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

完成出售 Goodwill Overseas 的 32%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有關出售 Goodwill Overseas 32% 權益及出售貸款的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刊發有關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有關出售 Goodwill Overseas 32% 權益及出售貸款的出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本集團已根據出售協議條款收妥全部出售代價 27,500,000 美金，相關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按從出售中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減撥備後淨值計算，本集團將從出售中錄得利潤約 9,600 萬港元，上述估算尚待審核。相關出售后，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Goodwill Overseas 任何股份之權益。

本集團目前有意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確定具體的投資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和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和巴曙松先生。